## 棕榈牛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3月15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(2024)第41号,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。 要求公司就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 前向深交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鉴于关注函回复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 经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申请, 申请延期至2024年3月27日前完成本次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。具 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相关回复工作仍在有序开展,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 善、落实,经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3日前回复《关 注函》。延期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,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